## 起草基本法無「三權分立」政府提覆核合法盡責

# 譚耀宗撐梁君彥抽起宣誓

對於青年新政梁頌恆、游蕙禎早前宣誓時播「獨」辱華，原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、民建聯會務顧問譚耀宗接受《大公報》專訪時表示，梁、游兩人在宣誓過程中違反了相關法律規定，已喪失議員資格。至於有意見指政府申請司法覆核破壞「三權分立」，譚耀宗表明，當年起草基本法時沒有寫明「三權分立」：「我們是講行政、立法、司法各司其職，行政、立法有監督、制衡，亦都有互相合作的關係。」他認為，政府有責任申請司法覆核，而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可用事件進入司法覆核為由，押後或抽起宣誓議程。

**專訪 >>>** 大公報記者 馮瀚林

譚耀宗表示，立法會秘書處一早表明，絕不容許誓詞有任何修改，但梁、游卻將誓詞修改爲一些很粗俗及侮辱性的語言，是故意違反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，已喪失議員資格，因此不應該再給予他們宣誓機會。他又批評兩人事後回應時表現「得戚」，毫無悔意。

### 梁游無資格做議員

至於有意見稱，政府申請司法覆核阻止立法會主席爲梁頌恆、游蕙禎監誓，破壞了行政、立法關係以及「三權分立」，譚耀宗直指：「不是那兩個人就等於整個立法關係，而當有些立法會議員，他們違反了某些法律規定的話，他們是不應該、無資格出任立法會議員。」談及「三權分立」，譚耀宗認爲，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的講法最準確，基本法提及的是行政主導，所以很多事都是由行政機關啓動，司法是獨立，所以現時有需要的時候，政府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，這是完全符合香港法律制度。譚耀宗強調，今次政府有責任提出司法覆核，而民建聯亦曾考慮提出申請禁制令或司法覆核，現時政府提出了更好。

對於當年起草基本法時有否寫明「三權分立」，譚耀宗重申：「無。我們沒有講過這個概念，我們是講行政、立法、司法各司其職，互相之間行政、立法有監督、制衡，亦都有互相合作的關係。」

譚耀宗又表示，贊成建制派流會阻梁、游宣誓及要求主席押後宣誓，因爲兩人的言行令很多市民很憤怒，還得罪了全球華人。他認爲，主席可以安排議程，而法院亦準備審議司法覆核，所以主席有理由將宣誓押後或抽起。

至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否需要就此釋法或發表白皮書，譚耀宗說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按照基本法規定，在法院最終判決的時候，如果關乎到中央政府和特區事情，是可以釋法。「當然釋法這個程序，第一就是有沒有需要啓動，第二就是要看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的看法。」不過，他認爲，既然法院現時處理司法覆核，暫時未需要人大釋法，但最終由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決定。

▲譚耀宗指出，立法會主席可以安排議程，法院亦準備審議司法覆核，所以有理由將宣誓抽起

## 曾鈺成再籲梁君彥 勿對建制訴求充耳不聞

**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李淇報道：**宣誓風波仍然持續，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強調，現時任何衝擊「一國」的行爲都可能損害「兩制」。他相信，建制派在比較之後，認爲容許青年新政梁頌恆及游蕙禎再宣誓的傷害，會比流會的傷害來得更大，呼籲現任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不要再對建制的訴求充耳不聞。

### 衝擊「一國」必損「兩制」

曾鈺成昨日出席研討會時表示，回歸初期，中央目標是要維持香港經濟繁榮穩定，但現時會先考慮國家安全。他批評，如果有人繼續衝擊「一國」，中央將考慮會否影響國家安全，亦必然會破壞「兩制」；同樣地，如果漠視「兩制」，不尊重香港的核心要素，必定會造成「一國」的信心危機。

另外，曾鈺成又再評論「宣誓風波」，指不認同梁君彥一旦選擇調動議程，是等於「打倒昨日的我」，斥這是標籤性說法。他強調，梁君彥作出裁決時，政府並未提出司法覆核、建制派未聯署亦未表態要阻止青年新政兩人宣誓。基於事態正不斷發展，他反質疑，梁君彥如現在對建制派的呼聲充耳不聞，未必有利他在議會內建立威信。

曾鈺成又指出，如議員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，需要在大會經分組點票表決，但若議員目的只是爲了引起辯論，燃燒議會時間，當然能起效果，但通過議案的機會很少。

他又強調，議會職能除審議法案外，亦包括透過質詢等監督政府施政等，立法會開會少幾次並非完全沒有影響，但相信建制派議員均認爲，少開數次會帶來的損失，絕不及讓游梁宣誓帶來的傷害大。

▲曾鈺成認為，基於事態不斷發展，梁君彥應考慮調動議程

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

▲游蕙禎及梁頌恆宣誓時辱華，各界均認為他們無資格做議員 資料圖片

## 譚惠珠：釋法是人大憲制權力

▶譚惠珠強調釋法是人大「憲制上嘅權力」 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

▶劉兆佳指出，若法院判政府敗訴，相信中央會在適當時候出手

**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**對於有傳指全國人大常委會將通過釋法解決宣誓爭議，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出席《城市論壇》時表示，目前香港司法體制及法律足夠處理問題。「但係如果去到一個階段係乜嘢都做唔到嘅時候，香港打咗個死結，人大會唔會釋法呢？呢啲係佢憲制上嘅權力，我眞係唔可以制止。」

### 特首入稟是權利

被問到特首入稟申請司法覆核是否恰當，譚惠珠昨日出席城市論壇時表示，「特首鍾意擔任當事人，呢個係佢嘅權利，法律無寫話唔可以。佢證明自己係選民就得了。」律師莊永燦又表示，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及香港所有法律，而行政長官有份入稟的決定是正確的。

至於釋法的問題，譚惠珠認爲，目前香港司法體制及法律足夠處理有關問題，但她又指，假如香港去到打死結的情況，「人大會唔會釋法呢？呢啲係佢憲制上嘅權力，我眞係唔可以制止。」莊永燦認爲，有需要就要做，因爲人大釋法是光明正大，而人大有憲政責任解釋基本法第104條。

此外，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日前接受《星島日報》訪問時表示，特區政府可以根據基本法及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等法例宣布兩人喪失議員資格，但會引起很大爭議，所以目前就是希望梁君彥不批准梁頌恆、游蕙禎宣誓，若然梁君彥拒絕的話，而法院最終判決政府在司法覆核敗訴的話，相信中央會在適當時候出手。最快捷的方法根據《基本法》第48條第8項，向特首下達指令，從而處理梁、游宣誓及「港獨」問題。

## 陳弘毅：拒絕或忽略誓言須取消就任

**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**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港大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強調，根據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二十一條，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人士，如已就任必須離任，未就任就會取消資格，「看這條法例及英國對應的版本是沒有安排第二次宣誓的條文。」他又說，法院已就政府的司法覆核批出許可，即亦認爲這論點有可爭辯性、政府有勝訴機會，因此，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應考慮最新情況，重新處理宣誓的問題。

### 「第二次宣誓」無例可依

陳弘毅表示，根據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二十一條，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人士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，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就任資格。「看這條法例及英國對應的版本是沒有安排第二次宣誓的條文。我想在殖民地時代，港督作爲監誓人認爲，立法局議員的宣誓若構成拒絕宣誓，我相信亦不會安排所謂第二次宣誓。」

至於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應否押後梁、游重新宣誓，陳弘毅表示，政府對於梁、游二人是否已喪失議員資格提出訴訟，而法院亦已批出司法覆核許可，即法院亦認爲這論點有可爭辯性、有勝訴機會，「立法會主席考慮到最新情況，包括司法覆核和立法會條例第73條訴訟及議會大多數議員的意見後，我覺得他完全可以重新處理宣誓的問題。」

對於政府申請司法覆核是否破壞「三權分立」，陳弘毅認爲，今次事件並非單純是立法會內部事務，而律政司是按照法律賦予的權力提出訴訟，亦不涉及「三權分立」問題。若果法庭裁定喪失議員資格，立法會主席無權安排該人士再宣誓。

陳弘毅又表示，對青政二人宣誓加入辱華字眼感到反感和氣憤，而提倡「港獨」是分裂國家的言行及活動，本港現時未有明確或周全的法律條文阻止「港獨」言行及活動，但分裂國家是違反基本法，基本法只是憲制層次的法律，要轉化成法律條文就涉及本地立法。自2003年起，未有人提倡分裂國家的言行，中央不心急要求23條立法，但中央隨時可以提出要求。

## 朱凱廸怕惹火扮無「獨」

**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**青年新政梁頌恆和游蕙禎借宣誓變宣「獨」，言行辱華激起公憤。立法會議員朱凱廸昨日在電台節目《給香港的信》企圖與「港獨派」劃清界線，聲稱「民主自決」與「港獨」最大分別就是不會抗拒內地人以及不會鼓吹建立「香港國」。而其他反對派議員亦聲稱不同意梁游的「港獨」、辱華言論，但就繼續爲二人的宣誓問題護短。

朱凱廸昨日聲稱，自己是提倡「民主自決」，與「港獨」不同。最大分別就是「民主自決派」不會抗拒內地人以及不會鼓吹建立「香港國」，他們不會透過製造內部矛盾而爭取支持。朱凱廸又說，他們是要喚醒香港人的「公共民主意識」，從而建立一個持久的抗爭運動，對象就是所有香港人，新移民也包括其中。朱凱廸稱，「香港自決」比爭取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更困難，而自己目前也沒有答案。

此外，反對派則繼續包庇梁、游，不斷製造藉口希望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准許梁、游再次宣誓。公民黨郭榮鏗聲稱，今早他們會約見梁君彥討論梁、游宣誓事宜，惟亦與梁、游的「港獨」和辱華言論劃清界線，稱梁、游早前宣誓言行「幼稚、不負責任」，公民黨絕不同意。但他同時又向梁君彥施壓，稱不應在建制派的壓力下推翻容許兩人重新宣誓的決定，希望梁尊重自己日前的裁決。「民主派會議」召集人涂謹申亦聲稱，青年新政兩名議員早前宣誓時的表現，令人反感和不滿，但在法律層面上，不應阻撓兩人宣誓。

## 「主席無權安排再誓」暫停執行「先宣誓」

# 建制「兩手準備」阻二丑蒙混過關

**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李淇報道：**梁頌恆及游蕙禎引發的宣誓風波持續，立法會本周三將會復會，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表明，建制派正考慮動用所有合法途徑阻止梁、游再宣誓，現時已有「兩手準備」，包括動議主席無酌情權讓兩人再宣誓，亦可動議用議事規則第91條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，即「議會要先處理議員宣誓」條例，她預計有關動議討論需時，可以阻礙宣誓。

葉劉淑儀昨日出席研討會時直言，香港正面對回歸以來最嚴峻憲制危機，建制派正考慮動用所有合法途徑阻止梁、游再宣誓。她透露，除日前聯署要求梁君彥押後兩人宣誓程序直至法庭有判決外，建制派還有「兩手準備」。建制派議員將向梁君彥提出法律意見，指主席並無酌情權讓兩人再宣誓，並於周三就這觀點提出議案辯論；他們亦正研究要求梁君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。

### 葉劉：流會有民意基礎

葉劉淑儀解釋，18條列明大會要先處理議員宣誓，再處理其他議案，惟主席則可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，暫停執行18條，並優先處理其他議案。她相信，屆時反對派必會提出反對，但議案需要在議會上辯論幾星期，屆時可等法庭作出判決再處理宣誓事宜。

對於建制派上周三製造流會以阻止梁頌恆及游蕙禎再宣誓，葉劉淑儀強調，不是想策動流會，但根據議員、前律師會會長何君堯的法律意見，立法會主席並無酌情權，讓梁頌恆及游蕙禎再宣誓，因此建制派可提出議案，反對讓兩人再宣誓，各大陣營亦可透過辯論各抒己見。葉劉淑儀指，建制派並非想主導流會，但有市民贊成他們的做法，故認爲流會有民意基礎。她又說，政府表明最快11月中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，目前沒有重要議案需要處理，即使涉及撥款申請，財委會及工務小組等已選出主席，有關工作可以進行。